

上海路一小区发生高空抛物

警方已介入调查

■见习记者 张蒙强

本报讯 “我们小区高空抛物很严重,最近一次是几天前,楼上扔下来几块木板,幸好没砸到人。小区安装的仰拍摄像头拍到了高空抛物的人,可对方就是不承认。”近日,吉祥社区爱丽舍花园3号楼业主明女士向本报新闻热线8110110打来电话反映此事。

日前,记者来到明女士家中,明女士指着房屋外平台的钢化玻璃板告诉记者,上面的这些碎木板就是高空抛物后留下的。据明女士介绍,10月11日下午三四点左右,她在家里听见

一声巨响,当时也没在意。几分钟后,她又听到几声巨响,出门一看发现是楼上有人扔东西。

“当时碎木板砸在地上和钢化玻璃顶棚上,还有一些飘到了邻居家门口,现在已经被清理干净了。”明女士说,事发后,她去物业公司查看了视频录像,发现有二层住户有较大嫌疑。她同时报了警,当晚民警和物业也都去走访了,但是没找到高空抛物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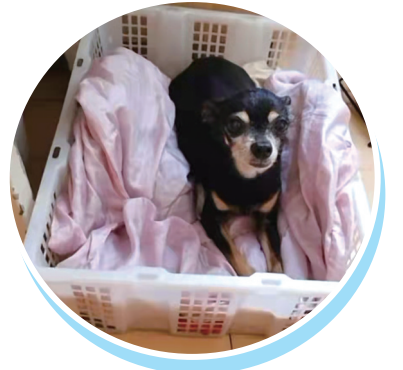
记者随后来到该小区物业公司,经理王剑奎告诉记者,当晚,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和民警一起去现场查看了情况,次日,他又带着保安和客服挨

家挨户敲门询问,但是均没有找到高空抛物的人。

对于防止高空抛物,王剑奎表示物业公司也做了很多努力,包括安装专门的摄像头、在小区公共位置设置警示标语、在业主群里宣传高空抛物的危害性。茅箭区二堰街办吉祥社区支部书记陈计刚表示,他将该情况报给了社区警务室,工作人员给22层的住户打电话,对方没有接听。

记者随后采访了出警的人民路派出所民警,民警表示,接到报警后,他们走访了相关楼层的居民,发现并没有高空抛物的行为,具体情况还在进一步侦查中。

养了17年的小鹿犬走丢 主人盼热心市民 提供线索



走丢的小鹿犬通体为黑黄色。

■文、图/记者 吕鑫

本报讯 昨日上午,市民张女士向本报新闻热线报料,她养了17年的小鹿犬走丢了,希望热心市民提供线索。如有市民帮忙找回小鹿犬,她将予以重谢。

张女士介绍,她养的小鹿犬身长40厘米左右,肩高30厘米左右,体重约3千克,通体为黑黄色。与其它狗相比,这只小鹿犬比较突出的特点是眼睛呈椭圆形,像鹿眼一样,眼睛周围呈黑色,眼睛上方还有两撮浅色的毛,很像眉毛,嘴巴及下巴部位毛色较浅,与眉毛处的颜色相近。

张女士告诉记者,这只小鹿犬已跟随她17年,一家人都对它产生了很深的感情。约25日上午10点左右,小鹿犬在苏州路石油公司天极园家属院附近丢失。家人查了监控,却始终不见踪迹,他们非常担心小鹿犬的安危,希望热心人帮助小鹿犬早日回到他们身边。张女士表示,将对找到小鹿犬的人给予重谢。如您有相关线索,可联系张女士,电话:18062057262。

十堰、竹溪警方合力寻找,热心市民一路悉心照顾 与家人失联4天的少年找到了

■记者 徐国文 见习记者 张蒙强
通讯员 陈丽平

本报讯 日前,竹溪12岁少年小松(化名)因厌学从家中出走,父母心急如焚,向本报新闻热线8110110求助。10月25日,十堰晚报视频号发布寻人启事,全城寻人。最终,在公安民警的大力寻找及热心市民的帮助下,小松于10月25日晚被成功找到。目前,小松已与家人团聚。

10月22日早上6时许,在竹溪县城上班的刘女士接到侄女的电话:“小松一夜没回家,应该是走失了。”刘女士平时在竹溪县城工作,爱人在外地上班,儿子跟着奶奶住在老家。听到儿子走失的消息后她心急万分,立刻放下手中的工作赶回家,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了警。

接到刘女士的报警电话后,竹溪县公安部门及小松的家人立即展开寻

找,遗憾的是没有任何消息。为了尽快找到小松,竹溪县公安部门向其他兄弟单位寻求帮助。10月25日,十堰经开区公安分局白浪所民警刘锋接到了竹溪县公安局的求助电话,随后他立即在辖区展开寻人工作。

为了尽快找到孩子,也为让孩子能看到警车及时求助,刘锋开着警车沿主干道一路搜寻。经过一个多小时寻找,刘锋在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港澳台工业园路口发现一名少年正在与一名男子同行。

工作经验丰富的刘锋立即上前询问,经了解,这名少年就是已经失联4天的少年小松,旁边的男子是热心市民闫振平。刘锋了解到,小松因厌学从家中出走,在竹溪县水坪镇阎家坝村路边公交站台遇到闫振平,遂跟随闫振平一路来到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

同行途中,小松向闫振平透露,他想去见外公,并有厌学厌世念头。闫

振平听完后准备报警,但小松立即开始逃跑。为防止发生意外,闫振平一路带着小松,对他照顾有加,饿了自己不多的积蓄为他买吃食,冷了自己自己的衣物帮他御寒,直至10月25日晚被民警刘锋找到。

小松被找到后,刘锋立即联系了其家人和竹溪县公安局县河派出所。当晚10时许,小松的父母和派出所民警一同来到白浪路派出所,刘女士看到儿子的那一刻,当即抱住儿子,两人同时落泪低落。

“感谢你们,非常感谢你们,帮我们找到了孩子!”小松的家人不断向派出所民警和热心市民闫振平表示感谢。



上海路—北京路连接线(上海名都)道路工程规划方案公示

编号:十自批前公示[2021]第180号

广大市民:

依据建设项目规划公示的相关规定要求,现对“上海路—北京路连接线(上海名都)道路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公示,若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实名书面向我局反映。

一、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2018)
- 4、《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 5、《十堰市上海路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项目概况

十堰市上海路—北京路连接线(上海名都)道路工程起点接北京路震洋贵府小区路口,终点接上海名都小区与藏珑墅院小区相接的交叉口。

(1)工程按照城市支路标准设计,道路红线宽度12米—15米,路线总长

约187米,双向两车道。道路桩号k0+00—k0+60段,道路宽为15米,车行道9米,两侧各3米人行道,道路桩号k0+60—k0+187.1段,车行道宽度9米,北侧为新建3米宽人行道,南侧为现状已形成人行道。

(2)经济技术指标(见下表)

(3)口袋公园意向方案主要经济指标(见下表)

三、公示地点

1、固定现场: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一楼电子显示屏(15

日);

- 2、项目现场:公示期至工程竣工;
- 3、新闻媒体:《十堰晚报》;
- 4、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 5、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微信

四、公示时间

- 1、《十堰晚报》登报之日起15日
- 2、项目现场:公示期至工程竣工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庄凌道
电话:0719—8652880 12336

联系人:曹秀琴(茅箭区政府)

电话:13872782183

电子邮箱:sy12336@163.com

通讯地址: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基础设施规划科

邮编:442000

附件:“道路平面布置总图”“道路标准横断面图”(详见项目现场张贴或规划局一楼建设项目公示栏和规划局网站)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7日

编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
1	道路等级		城市支路
2	设计行车速度	公里/时	20
3	车行道宽度	米	9
4	最小平曲线半径	米	200
5	最大纵坡	%	4.686
6	路面设计使用年限	年	15
7	综合管沟	米	道路南侧全线设置综合管沟,管沟长187米。
8	交通安全设施、无障碍设施、“雪亮工程”、海绵城市、室外(道路)消火栓、消防给水系统等设施设置严格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建设,需与道路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实施、同步验收。		

总用地面积:		8385平方米
综合用房	用地面积:	3942平方米
	容积率:	0.73
	建筑面积:	2880平方米
	建筑密度:	18%
游园	游园用地面积:	4443平方米
	地面绿化面积:	3295平方米
地下停车库面积:		3502平方米
地下停车数量:		100辆